

教育局通告第 8/2018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概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簡稱幼稚園），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推行的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下稱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以及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目標的詳情。有關內容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請各幼稚園校長安排教師傳閱這份通告，以便及早察悉有關事宜，並計劃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背景

2. 政府已由2017/18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該政策的其中一個重點，是以不同方式提升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包括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並加強教師照顧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及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多元需要的能力。

3. 幼兒教育的職前專業培訓，為幼稚園教師在幼稚園教育上建立穩固的基礎；而持續專業發展，可幫助教師深化有關知識，擴闊視野，綜合不同領域的知識和經驗，整體提升專業水平。就此，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會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推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及設定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目標。

4. 在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勞工及福利局自2015/16學年起推出為期兩年

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跨專業服務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及訓練。政府已額外撥備資助營辦服務的16間非政府機構延續2017/18學年內是項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由2018/19 學年起，這試驗計劃將恆常化，服務名額會分兩年由約3 000個增至7 000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善用1:11的師生比例，加強與專業團隊的協作。

5. 在照顧非華語學童方面，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加強了照顧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內容。同時，政府亦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專業支援，所有取錄了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不論非華語學童的人數），均可申請參加。參加「計劃」並取錄了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更可獲額外津貼，津貼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

詳情

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6. 教育局認為推動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應循序漸進。我們考慮到在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初期，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需要時間適應有關轉變，以及幼稚園界別多元的特性，同時參考了其他地區／國家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在校長和教師個人專業發展的層面，作為起步點，我們把軟指標訂定為在每三年的周期內，每名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應參加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由2018/19學年開始實施（即首個周期為2018/19至2020/21學年）。

7.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模式可包括有系統的學習（例如修讀課程、參加研討會／講座等），以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例如啓導其他教師、進行行動研究、義務參與幼稚園教育相關的專業工作等）。校長和教師可按本身需要參與不同模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8. 至於具體執行細節（例如計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準則、有系統的學習與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比例、支援及跟進行動等），由校本訂定。教育局會繼續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並將詳情上載教育局網頁。我們鼓勵校長和教師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報讀有關課程，以及參與其他機構（例如大學、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等）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

9. 在資源調撥方面，「計劃」下的師生比例要求由1:15（包括校長）提升至1:11

（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發展活動。在學與教活動的安排上，幼稚園可有彈性維持一貫的做法¹，在教師人數符合1:11的整體師生比例的大前提下，靈活調撥人力資源（例如適切地為教師安排「空堂」），以便他們進行各類專業發展活動。另一方面，基本單位資助已涵蓋讓教師參與培訓而聘請代課教師的元素。幼稚園可因應需要，自行調撥資源聘請代課教師，以便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10. 此外，我們亦鼓勵幼稚園善用其他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資源，例如申請教師進修學費資助（詳情載於2018年2月20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16/2018號）、『T-卓越@hk』計劃下向教師發還自訂進度電子學習課程費用先導計劃（詳情載於2018年2月2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31/2018號）等。

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

培訓目標

11. 正如上文第2段至第5段所述，在新政策下，我們透過多元措施加強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非華語學童。教師接受相關培訓可與這些支援措施相輔相成，使這些支援措施充分發揮作用。因此，在學校發展和需要的層面，教育局設定以下培訓目標：

- (i) 在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方面，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 (ii)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在2018/19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並獲得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2020/21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

12. 認可課程包括由公帑資助開辦或有教育局積極參與的課程（截至2018年6月的課程名單，見附錄一）。教育局會繼續提供相關培訓課程，適時更新認可課程名單，並上載教育局網頁。就教育局逐步推出的課程，詳情（包括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是否會被納入認可課程之內等）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請教師透過網上平台申請。我們會檢視提供基礎課程所得的經驗，考慮進階課程的安排。

13. 由於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上文第6段至第10段）與照顧學童多元需要

¹ 一直以來，有關要求是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與在場學生人數的比例，規定為每15名學生（不足15名當15名計算）須有一名教師在場當值。幼稚園校長可計算為其中一名教學人員，而每班須有最少一名教師在場當值。

的培訓（上文第11段至第12段）屬不同層面的專業培訓（前者屬教師層面，後者屬學校層面），原則上，參加上文第11段至第12段所述的認可課程，不應計算在每三年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內。

代課教師津貼

14. 教育局會由2018/19學年起，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學校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指定**認可培訓課程。有關要點如下：

- (i) 有關教師必須連續3天或以上，出席由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有關詳情（包括是否認可培訓、是否可獲代課教師津貼等）會在邀請學校安排教師參加的信函或網上平台註明；
- (ii) 在一般情況下，如教師因事（病假除外）未能連續3天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其任教的幼稚園將不獲代課教師津貼；
- (iii) 代課教師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向學校發還；以及
- (iv) 幼稚園須另設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收支。

15. 原則上，幼稚園應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人士擔任代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聘用持其他資歷人士，校方應提供適切的協助，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2018/19學年，就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額為每天916元（暫定）²；就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額為每天357元。

16. 幼稚園申請2018/19學年的代課教師津貼，請填妥[相關的申請表](#)（樣本見附錄二）³，並夾附代課教師簽收的領薪收據正本（附錄三）以及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交回教育局。所有申請必須於有關學年的8月31日前遞交教育局。

簡介會

17. 為讓幼稚園校長及教師詳細了解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及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我們已將有關課題納入教育局於本年6月下旬舉行的簡介會之內，我們已為每所幼稚園預留兩個座位，請**所有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代表出席**，簡介會的詳情見[附錄四](#)，亦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KGE020180054）。

² 津貼額的計算建基於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2018/19 學年，現時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屬臨時數，我們會根據 201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並會於有關數字確定後公布。屆時，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代課教師津貼額會相應調整，以後每年參考薪酬範圍調整；至於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2018/19 的津貼額會維持不變（即每天 357 元），以後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³ 在代課教師的資助額確定後，教育局會更新附錄二所載的資助額，並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下載使用。

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18. 至於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我們鼓勵校長和教師參考本通告內容，加強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但須注意代課教師津貼只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查詢

19.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教育局聯絡：

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2892 6415

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的培訓 3698 3995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培訓 3540 686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蕭淑芬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照顧有發展需要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認可課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就照顧有發展需要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培訓目標而言，以下由公帑資助開辦或有教育局積極參與的課程獲得認可：

課程名稱	舉辦機構
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	
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	香港教育大學
幼稚園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學習差異	協康會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照顧幼稚園學生的學習多樣性	香港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照顧幼兒多元學習需要）	香港教育大學
支援非華語學童	
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非華語幼兒的中國語文教學）	香港教育大學
非華語幼兒的學與教－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多元文化兒童中文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導入與理論）；以及 「多元文化兒童中文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實踐） ⁴	香港教育大學

註：教育局會繼續提供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詳情（包括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是否會被納入認可課程之內等）會分階段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教育局亦會適時更新上述認可課程名單，並上載教育局網頁。

⁴ 教師必須完成基礎和實踐兩個模組才獲認可。

樣本

致：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 號
 胡忠大廈23 樓2329室

2018/19 學年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代課教師津貼申請表（表格一）
 （有關照顧有發展需要學童的培訓）

幼稚園名稱：_____ 地區：_____ 學校編號：_____

本校現就以下教師參加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申請代課教師津貼¹詳情如下：

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		培訓日期		代課教師 姓名	代課教師 持有幼兒 教育證書 (是/否?)	代課日期		代課 日數 ²	津貼 (每天) (元)	申請津 貼總額 (元)	批核 (由教育局 填寫)
姓名	課程及舉辦機構名稱	由	至			由	至				
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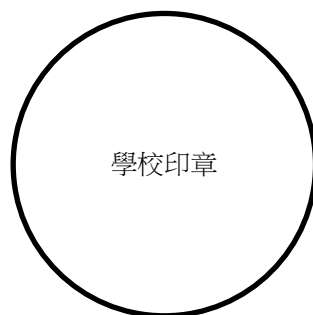
註:

1. 2018/19 學年代課教師津貼額為： 每天 916 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及每天 357 元（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
2. 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

本人證實有關薪酬已按適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課教師，並沒有重覆申領。

本人現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
-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正本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申請日期 :

聯絡人 :

電話號碼 :

致：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 號
 胡忠大廈23樓2329室

樣本

2018/19 學年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代課教師津貼申請表（表格二）
 （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培訓）

幼稚園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本校現就以下教師參加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認可課程申請代課教師津貼¹詳情如下：

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		培訓日期		代課教師 姓名	代課教師 持有幼兒 教育證書 (是/否?)	代課日期		代課 日數 ²	津貼 (每天) (元)	申請津 貼總額 (元)	批核 (由教育局 填寫)
姓名	課程及舉辦機構名稱	由	至			由	至				
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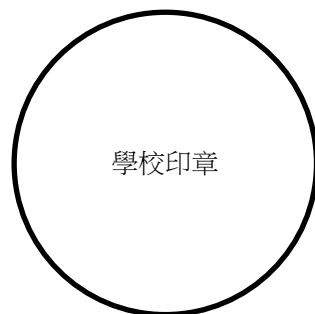
註:

1. 2018/19 學年代課教師津貼額為： 每天 916 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及每天 357 元（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
2. 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

本人證實有關薪酬已按適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課教師，並沒有重覆申領。

本人現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
-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正本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申請日期 :

聯絡人 :

電話號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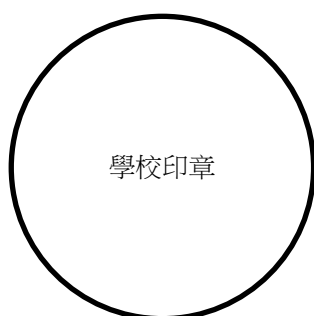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

由於本校教師(受訓教師姓名)_____於(受訓日期)_____至_____ *參加教育局舉辦的(課程名稱)_____培訓課程，期間本校聘請了以下代課教師處理有關教師的日常工作，並已向該代課教師支付合共_____的薪酬。

代課教師姓名：
代課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代課日數：
每日薪酬： _____ 元
薪酬總額：
現確認收到上述款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代課教師姓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簽署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日期 </div> </div>

* 本校確認上述參加培訓的教師在受訓期間：

- 沒有放取任何假期
- 曾經於____月____日放取病假，現夾附醫生證明書



校長簽署：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日 期： _____

幼稚園教育計劃 簡介會

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已由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在 2018/19 學年，我們會繼續推行現有措施，就以下方面，加強發展：

- (1) 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
- (2) 推行家長教育的策略
- (3) 幼兒班的收生安排

2. 為幫助幼稚園了解有關詳情，我們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辦 4 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詳情如下：

區域	日期	時間	地點
港島區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00-下午 5:45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 中心西座 4 樓演講廳
新界東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00-下午 12:45	
九龍區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12:45	
新界西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00-下午 12:45	

3. 簡介會的程序如下：

時間	內容	講者
上午 8:55 -上午 9:00 / 下午 1:55 -下午 2:00	登記	---
上午 9:00 -上午 10:50 / 下午 2:00 -下午 3:50	2019/20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及問答時間	教育局及 相關機構代表
上午 10:50 -上午 11:00 / 下午 3:50 -下午 4:00	休息	
上午 11:00 -中午 12:00 / 下午 4:00 -下午 5:00	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	
中午 12:00 -下午 12:15 / 下午 5:00 -下午 5:15	推行家長教育的策略	
下午 12:15 -下午 12:45 / 下午 5:15 -下午 5:45	問答時間	

4. 本局已為所有幼稚園預留座位，毋須報名。請每所幼稚園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其中應包括幼稚園校長），依照以上時間及所屬區域出席。幼稚園代表須填妥下列資料並在進入會場時交予本局職員，安排入座。

5. 簡介會將以粵語進行。

6. 如簡介會當日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簡介會將會取消。但若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簡介會開始前兩小時除下，簡介會則如常舉行。

✂-----

幼稚園教育計劃
簡介會環節(2)：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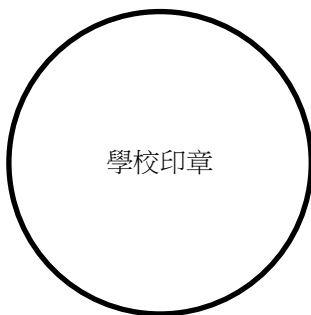
2

本校 _____（幼稚園名稱）以下人員將出席

簡介會有關「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的環節：

校長/代表：

教師代表：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英文)：

(中文)：

日期：
